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具体情况如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深圳验字

〔2017〕482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月6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2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17年2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86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05016501660000004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莲阳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用于存放及结算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户存款余额为6,671.49元，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专户专用，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2,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671.49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0.00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12,000,000.00</b>
<b>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12,000,000.00</b>
1、偿还银行贷款	<b>10,000,000.00</b>
2、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b>2,000,000.00</b>
<b>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b>	<b>6,671.49</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用于存放及结算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户存款余额为6,671.49元，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码：2018-007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